

中國法規概覽

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注塑模具的製作及注塑組件的製造。監管從事注塑模具及注塑組件生產的企業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要規定概要載列如下：

外資企業的註冊成立、運營及管理

在中國註冊成立、運營及管理的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監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且最近一次修訂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法人地位，而公司對債權人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擁有的資產價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貢獻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公司法》亦監管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i)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00年10月3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ii)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01年4月12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項、僱傭及外資企業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指導目錄》**載明指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有關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的產業類別。外商投資允許進入未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惟其他中國規例特別規定者除外。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利

在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00年7月8日經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瑕疵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該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下列情形者：(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瑕疵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瑕疵存在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瑕疵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及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以釐清侵權責任，並阻止及懲罰侵權行為。根據該法例，在有瑕疵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瑕疵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償付。

生產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其規管中國的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實體須遵守有關規定，例如，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及規例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安全生產手冊及安全的工作條件。無法提供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的生產實體，概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導致罰款、懲罰、暫停營業、責令停業，情節嚴重者甚至要追究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2011年2月1日起生效。《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規定，就《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中特別載明的建設項目而言，生產及經營實體須就建設項目的安全條件進行全面的研究及預估。就其他建設項目而言，生產及經營實體須根據《建設項目暫行安全辦法》就生產安全的項目條件及設施進行全面的分析，並向有關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書面報告。

特種設備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進一步修訂。根據上述規定，生產或使用特種設備的企業須建立及盡力完善特種設備的安全及節能管理系統、工作安全及節能問責系統。上述特種設備指鍋爐、壓力容器(包括煤氣罐)、壓力管線、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以及涉及高安全風險的工廠用特種車輛。

勞工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頒佈的其他相關條例、規則及規定。《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就有關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約定試用期及違規懲罰、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以及社會保險費方面，較過往中國法律所要求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6日進一步修訂，及該等修訂將於2013年7月1日生效。

根據《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中國公司如與僱員建立勞工關係，則必須訂立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向該等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公司亦須設立嚴格依循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社會保險條例及住房公積金條例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工傷保險條例》規管。《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中國的僱主須向有關職能機構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向他們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五種基本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所有經營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其後在指定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有關基金。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2002年5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衛生部於2006年7月27日頒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分類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

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就可能導致職業病的建設項目而言，從事建設的實體須就職業病的風險、設計及建設職業病防治設施、對職業病危害的控制及取得建設職業病防治設施的最終批准進行初步評估。

根據《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應按建設項目可能導致的職業病的風險等級對建設項目予以監督和管理。風險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i)對於可能導致常見的職業病的建設項目而言，職業病的預評估報告應呈遞予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職業病防治設施建設的最終驗收可能由從事建設的實體自主組織，而驗收報告應呈遞予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ii)對於可能導致相對嚴重的職業病的建設項目而言，職業病危害的預評估報告須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檢查及核實，且職業病防治設施建設的最終驗收須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組織進行；及(iii)對於可能導致嚴重職業病的建設項目而言，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檢查及核實職業病危害的預評估報告，並由安全生產及監督管理局檢查職業病防治設施的設計，並由安全生產及監督管理局組織進行職業病防治設施的最終驗收。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該法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上述條例，經常項目賬戶下的人民幣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可自由兌換為外匯，而資本賬戶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匯（如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股票投資）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外匯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如果中國境內居民希望利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

目的公司」) (即境內居民就以其於中國境內企業持有的資產或權益進行海外股票融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企業) 於中國進行返程或直接投資，該境內居民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指定材料，以申請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海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除另有說明外，外商投資企業過去一直享有的現有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被廢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對於中國支持的重點行業的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按減免稅率20%徵收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按減免稅率15%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 (A) 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i)銷售貨物，(ii)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及(iii)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按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

- (B) 除該等條例所規定者外，從事上述勞務（「銷售貨物或者應課稅勞務」）的納稅人，應納所得稅額為當期應納銷項稅額扣除當期應納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如下：應納所得稅額=當期應納銷項稅額—當期應納進項稅額。

- (C) 就從事銷售貨物或應課稅勞務的納稅人而言，銷項稅額為按照銷售額、該等條例規定的稅率及向購買方收取的款項所計算的應付的增值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如下：銷項稅額=銷售額×增值稅率。
- (D) 增值稅率：除該等條例規定者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所得稅率應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所得稅率應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納稅人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勞務的所得稅率應為17%。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關連者，須繳納其附屬公司稅後溢利所得收入的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及於2009年2月2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境內公司向稅收協定一方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協定一方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均須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並希望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須先向相關主管稅務機構遞交批准申請。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了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國家指引如有不足之處，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中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政府亦可在其各自的省區中自行制定排放污染物的指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凡產生環境污染和可能排放公害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辦法及程序納入其業務營運中。有關公司或企業可在公司的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建設項目中用於防控污染的設施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共同設計、建造及委託施工。任何建設項目的開始投產批核須在審批有關環境影響報告的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審查及確認防治污染的設施符合適用標準後方可授予。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公司亦可能被徵收費用，以支付任何將環境恢復原狀的工程成本。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則須在規定限期內將環境恢復原狀，或糾正污染所造成的影響。

倘若公司未就其造成的環境污染作出申報及／或登記，則會被警告或處以罰款。公司如未能在規定限期內將環境恢復原狀或糾正污染所造成的影響，則須受罰，或終止生產及運營。造成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有責任補救污染造成的危害及後果，並對有關環境污染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知識產權

中國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商標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v)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根據《專利法》，任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使用專利均構成侵權行為。

域名規例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該等辦法規管具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中文域名的註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6年修訂）》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6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7日生效。該等辦法規定，域名爭議須提交至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

銀行承兌匯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相關法規，票據指承兌匯票、承兌票據及支票。發行、收購及轉讓該等票據須遵循誠信及反映債權人與債務人真實交易關係的原則。票據須通過支付代價來購買，即雙方議定的有關票據的相應價格。承兌匯票為一種由開票人簽署及發出的委託受票人即期或於指定日期向領款人或持有人以現金方式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的票據。承兌匯票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匯票。於簽署承兌匯票後，開票人須負責確保承兌匯票的承兌及支付。承兌指承諾於承兌票據到期日支付承兌票據金額的承兌票據受票人的行為。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三家其他中國部門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收購國內非外資企業股權或認購股份增加其於境內公司的股權導致境內公司的性質轉變為外資企業時；或當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成立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及獲取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該資產，或收購境內公司資產以及成立外資企業經營資產時，海外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系指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有海外護照的香港永久居民，並不屬於分類為併購規定所列明的由中國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該等公司的重組、建議上市或全球發售，且香港居民無需獲取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

有關西班牙辦事處的西班牙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西班牙成立辦事處（「**辦事處**」）無須商業法律手續。然而，就稅項、僱傭及社會保障而言，辦事處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及法規：

稅項

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4年3月5日第5號皇家法令第13條生效的非居民所得稅法及相關西班牙稅務機構發出的書面諮詢意見，從企業所得稅的角度看，倘辦事處的活動限於廣告及向潛在客戶提供產品資料，其並不被認為是西班牙的常駐機構，因此無須繳納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1992年12月28日第37號皇家法令第69.3條增值稅法所界定的常駐機構的定義，僅開展與營銷及提供資料有關活動的辦事處並非為常駐機構，無須繳納增值稅。倘辦事處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則其須繳納增值稅。

除與辦事處的母公司的註冊成立國存在互惠安排外，根據1992年12月28日生效的第37號皇家法令第119條增值稅法，辦事處不能收回已支付當地政府機構的增值稅。

營業稅

倘辦事處已就營業稅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其活動須根據2004年3月5日第2號皇家法令第78.1條批准的監管地方稅務辦事處法律繳交營業稅。

此外，根據2004年3月5日第2號皇家法令第82.1(c)條批准的監管地方稅務辦事處法律，倘辦事處並未繳納企業所得稅，則營業稅豁免並不適用於辦事處。倘並無豁免，則辦事處須申報營業稅。

工資代扣所得稅

辦事處須根據2004年3月5日第5號皇家法令第30條生效的非居民所得稅法就有關其僱員的個人所得稅進行代扣所得稅。

勞動法及社會保障法

辦事處須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根據1995年3月24日第1號皇家法令生效的工人法（「工人法」）及根據1994年6月20日第1號皇家立法法令批准的普通社會保障法律（「社會保障法」）。工人法規定了僱員的基本工作條件。社會保障法規定了社會保障計劃內僱主及僱員須支付的社會保障供款。